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 2、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 二、延期披露说明

####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31 家，涉及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印度、英国、德国、日本地区，其中境内主要子公司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吉林、广东、上海、重庆。公司复工后，2019 年度审计受进场时间、地区隔离规定及交通管制的影响，审计人员现场审计时间严重滞后。境外公司受境外疫情的影响，目前主要主机厂（境外）100 多家已停工，且境外公司所在国限制境外人员入境，直接影响公司整体审计进度。

## 2、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的函证等审计程序及前述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审计程序尚未完成，涉及的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以及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事项。

公司 20% 以上的资产及营业收入来源于其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其位于加拿大，美国，墨西哥，英国及印度的子公司。受到国外疫情持续扩散的影响，大部分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自 2020 年 3 月中旬起远程居家办公，导致审计进度受到影响，这些境外子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初逐步复工。

目前境外疫情形势处于上升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银行询证函尚未回收，境外加拿大、美国、墨西哥、英国、印度等公司提供资料的时间滞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审计结论。

##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1、目前已完成的工作

截止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的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执行内部控制流程测试，执行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部分境内外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等。境内外各公司现场预审工作已完成，境内子公司已收回部分客户以及银行询证函，但回函比例较低。

### 2、正在进行及尚待开展的工作

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函证的回收；境外子公司审计结论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审计结论的出具。

##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公司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远程办公等沟通方式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及银行机构，敦促其尽快回函。

2、境外子公司经营地所在国家及地区一旦管制解禁，公司立刻配合会计师做好审计工作。

3、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所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万丰奥威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属实；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